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胡珮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I184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0480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02595957\_2\_110D2105041-01.pdf、1102595957\_2\_110D2105042-0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草案），  
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28089A號函  
辦理。

二、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績優學校、優秀學輔相  
關人員及導師等，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  
工作，故辦理旨揭計畫。

三、惟上開計畫刻正簽辦府層級長官中，為免影響各校準備評  
選資料時效，先行公告草案，請各校預作準備積極參加評  
選，俟計畫簽准後，將另行函知各校。

四、本案相關事宜臚列如下：

(一)各獎項類別及資格：

1、績優學校獎：本局將依各校所送相關資料，擇優薦送  
本市之績優學校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



- 2、優秀貢獻人員獎：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者，自由送件。本局將依送件資料擇優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特殊貢獻人員獎評選。
- 3、優秀人員獎：分為「優秀學輔主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優秀行政人員」共5類，經評選後擇優薦送代表本市之優秀人員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請全校班級數24(含)班以上之學校務必就前揭5類個人獎項擇一推薦人員參加。

(二)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薦學校社工師督導(含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督導(含學校心理師)及輔導教師督導報名優秀行政人員獎。

(三)依「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規定，曾接受「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為避免學校重複薦送，爰提供107年至109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參考。

(四)報名期限：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五)報名資料寄送處：

- 1、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薦者：請寄至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輔導處許奉柔主任收(地址：247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65號)。
- 2、國小組：請寄至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輔導處蔡濠聰主任收(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2段132號)。

五、檢附「新北市110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草案）、「107年至109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